



呼和浩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呼和浩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增设 “证照分离”改革组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1〕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相关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呼和浩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下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以下简称“改革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结束后，“证照分离”改革组自动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一）组成部门

组成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保密局、网信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委、公安局、消防支队、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体育局、统计局、林草局、金融办、人防办、城管局、税务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赛罕海关。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苏云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陈悍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张敏春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少莉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崔 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安 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李春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赵海峰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陈炳宇 市司法局立法科科长
姜宇昊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网络建设科科长
宋 亮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放管服科副科长
王 峰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放管服科科员

（三）工作机构

陈悍岳为常务副组长，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部署。改革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陈悍岳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运

转、具体落实。

二、工作职责

办公室。负责对全市“证照分离”改革的统筹协调及组织；负责对中央、自治区层面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认领及对应情况进行确认；制定我市“证照分离”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公布的自治区范围内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原则分类推进实施；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出台配套政策、调整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督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确定地方层面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分类改革方式；协调自治区和各地区各部门与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统筹做好经营范围与许可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对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督促各部门向社会公布，抓好措施落实。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组织市各部门对照国家公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按照自治区各部门要求动态调整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目录，为各地区各部门认领发布相关事项提供目录基础；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集中共享功能，运用自治区各部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成果，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全面共享；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

台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数据，为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提供平台支持。

市司法局。负责对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判定；按照“证照分离”压减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准入即准营的改革目标，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根据“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加紧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提请市人大、政府对部分与改革冲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作出相应调整或暂停实施，加强法规、政策保障。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证照分离”改革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改革组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制定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办公室要统筹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加强跟踪督导，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各地区可参照我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地区协调小组下增设“证照分离”改革组，研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大事项。

呼和浩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日